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措施，促进师市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知》（新兵发〔2017〕37号）、《关于印发<兵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兵财农〔2023〕41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兵团、师市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综合考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当前价格水平、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因素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稳定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和增强节水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积极采用“干播湿出”等节水技术种粮农工用水户、采用“干播湿出”等节水技术并运用小流量滴灌带，且滴灌带及配件质量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发布的《塑料节水灌溉器材》规定标准种植的农工用水户按照种植面积进行补贴，对粮食作物复播第二茬粮食作物种植户按照面积进行补贴；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对依法登记注册的农工用水户协会落实节水工作、工程维修效果较好的进行奖励。

**第五条** 管水主体主要指承担农业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和依法登记注册承担用水管理的社会组织（团镇乡农工用水户协会）。

**第六条** 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工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工用水合作组织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七条** 用水定额和水价标准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基础，师市农业用水定额执行《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水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2〕51号）文件确定的斗口用水定额（若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师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同级水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度、用水主体承受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频率，将农业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第八条**  师市财政局负责下达用于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各渠道来源资金；师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作；师市发改委和农业农村局按照兵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及督促指导本系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师市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责任主体，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筹集主要以师市为主，奖补资金来源除中央财政和师市本级财政安排外，还可使用水资源费收入，以及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以及乡村振兴相关费用等。为推进粮食产能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还可通过调整平价水费定额减少粮食种植户水费支出，实现“减水费代替奖补”。**

**第十条** 师市财政、水利部门会同发改、农业农村部门研究确定奖补资金标准、规模后，经师市批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和程序

**第十一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对积极采用节水技术种粮农工用水户、采用“干播湿出”节水技术并运用小流量滴灌带，且滴灌带及配件质量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发布的《塑料节水灌溉器材》规定标准）种植经济作物的农工用水户进行补贴，对粮食作物复播第二茬粮食作物进行补贴。如：冬麦、春麦滴水出苗、水稻滴水出苗、运用小流量滴灌带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以及粮食作物+粮食作物的第二茬进行补贴。一部分对依法登记注册的农工用水户协会落实节水工作、工程维修效果较好的进行奖励。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或未缴清年度水费的，不予奖励。利用地下水灌溉的不予奖励。随着师市农业节水技术发展，奖补对象每年由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利于推进节水技术发展确定 。

**第十二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标准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情况以及师市种植结构进行确定，原则上向节水成效显著、新推广的节水种植方式倾斜，由师市水利局根据节水技术发展需要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程序：

（一）制定奖补方案。由师市水利局、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师市制定的奖补细则和种植结构情况，明确奖补对象，制定奖补方案。

（二）核实奖补对象。各团镇（乡）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体，根据确定的奖补方案上报奖补对象明细，经师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核实后进行奖补。

（三）公示奖补明细。以团镇（乡）为单位，组织各连队将奖补明细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向用水主体全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团镇（乡）汇总、签字上报奖补明细。

（四）奖补资金兑付。师市财政部门根据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励方案，及时向核实的奖补对象推荐单位下达资金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奖补对象为农工用水户的，须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向应奖补农工用水户发放奖补资金。

**第三章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师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管理工作。

师市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和兵团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城市景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以及其他与水价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农工用水户协会取得的奖补资金，用于工作人员绩效奖励资金不得高于奖补资金的40%，剩余资金可用于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协会运行经费。

**第十六条** 师市财政下达的奖补资金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对上年度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师市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和团场（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执行情况，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

**第十七条** 管水主体和用水主体（农工合作组织）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财政、发改、农业农村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等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农工用水户协会财务工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应切实履行财务职责，如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接受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建立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师市财政局会同师市水利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